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8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

陳永祺

被告 吳振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742元，及從民國113年8月8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53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如立約人不為書面

01 反對續約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不
02 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自核貸日起
03 5個月後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利息。截至民國96年6月
04 30日，被告尚積欠本金326,742元，經寶華商銀催討後，被
05 告都沒有處理，依契約第1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寶
06 華商銀已將對被告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所以依照債權讓與、
07 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10 三、法院的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書、約定條
12 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2
13 頁），原告主張的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14 (二)、因此，原告依據債權讓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所示的金額，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16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吳芙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柑杏